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421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樓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F501060 餐館業 二、F501030 飲料店業〔地下樓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169.54 平方公尺〕〔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〕」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29 日 10 時 20 分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
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421000 號
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00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4 年 12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421000 號函對臺端所為之處分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……因旨揭處分依據之 94 年 11 月 29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事實認定未臻明確，爰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